

从衍生品到现货市场：2008 年以来 CFTC 对于美国碳市场的监管*

上海期货交易所 邓力

一、2008 年之前美国对于碳市场的监管

（一）2008 年前美国碳市场的发展

美国是最早应用市场手段成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之一。1990 年，美国国会修改了《清洁空气法》，设立了一个由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管理，旨在限制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排放权交易计划。

在这个项目中，二氧化硫排放权主要通过 EPA 组织的拍卖发放，多数排放权免费发放，少部分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拍卖，同时允许排放权的交易。为了监控市场主体的年度排放情况，EPA 创设了排放权管理系统，供市场参与主体上传交易数据，但并不搜集关于排放权价格和交易条款的信息。

这个项目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截至 2008 年，发电企业二氧化硫年度排放量为 760 万吨，提前完成了 2010 年将二氧化硫年度排放量控制在 895 万吨以内的目标。该项目的投入产出比也远远优于 EPA 的设计：据估算，2010 年该项目的年度回报达到 1220 亿美元（按照 2000 年的美元计算），而 2010 年的项目的运行成本约为 30 亿美元，仅为 1990 年预计的一半。

专家认为，通过给这些排放权定价并按照大宗商品的方式进行交易，即实行“限额交易制度（Cap and Trade）”，能够在全美范围内更有效率地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在这类制度中，政府授予受监管主体一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权，并允许受监管主体之间进行交易。一个单位的排放权对应着一定量的温室气体排放额度，受监管主体在每个监管周期结束时必须提交足额的排放权证明。这种制度的核心是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认为市场能够覆盖尽可能多的参与者，通过市场交易实现价格发现功能，降低环保合规成本，促进排放权供需平衡。

基于这种方案而产生的区域碳市场不断涌现。例如，区域性温室气体倡议（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RGGI）就是一个覆盖美国东北及沿海的 10 个州发电行业的区域性限额交易制度。此外，西部气候倡议（Western Climate Initiative, WCI）及中西部温室气体减排协议（Midwestern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Accord, MGGRA）分别上线，并发展至今。

期间，美国民间推动的碳交易场所也不断产生。例如，2003-2010 年，芝加哥环境交易所组织相关公司承诺自愿减排，并开展由此产生的碳

* 为了简化，本文的“碳市场”泛指所有的现货市场、二级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既包括自愿性的也包括合规性质的，并涵盖了所有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权和碳抵消权交易。

（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长期关注美国碳市场的发展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是美国衍生品市场的主管机关。美国对衍生品的监管始于1922年《谷物期货法》。上世纪30年代，美国国会制定了《商品交易法》，授权CFTC的前身商品期货委员会设置投机交易限仓额度。上世纪70年代，随着非农期货的不断涌现，期货交易交投更加活跃，美国国会改组了商品期货委员会，授予CFTC对于商品期货和期权的专属监管权力，除少数豁免合约之外，所有的期货、期权合约都必须要在CFTC认可的合约市场或交易所进行交易。《2008年农场法》又授权CFTC对于电子市场进行监管，从而弥补了安然丑闻中暴露的法律漏洞，将越来越多的能源市场投机交易也纳入了CFTC的监管范畴。

CFTC非常重视碳市场，对于美国碳市场进行过较深入的研究。其牵头完成的《对于现有及未来碳市场进行监管的报告》认为，碳市场有如下特点：一是以排放权为主的碳市场是主管机关创设的政策工具，市场的供需关系由主管机关决定，并会受到各种政策因素的影响。二是必须设置中央登记系统以登记排放权的权属变化及使用情况（即相关权利须具有可被追踪性）。三是碳市场本身受到政府设置的减排合规时间表的直接影响，同时跟化石燃料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有直接关系，跟其他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化关系复杂。四是主管机构既是减排政策的设计者，又掌握着中央登记系统的信息，其对碳市场的监管能力之大，远超其他大宗商品市场。五是排放权是便于交易的标准化产品，不会因为地理条件限制而影响交割，非常适合在二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开展交易。

（三）美国碳市场的三个层次

从制度设计和监管的角度，CFTC将美国国内的碳市场分成了三个层次：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衍生品市场。一级市场负责碳资产（排放权、抵销权等）的市场引入。主管机关必须对碳资产的所有权流转、排放权拍卖、抵销权的生成和验证等关键问题做好监管。二级市场主要指碳资产的现货交易和远期交易，市场主体通过双边交易降低其合规成本。衍生品市场则是在二级市场的基础之上，为了服务市场参与者个性化需求而产生的，交易工具包括了期货、期权、互换等合约。监管者必须制定明确的监管规则，以确保市场公平、信息透明、市场主体得到充分的保护。

CFTC认为，对多层次碳市场进行监管，有一些共性的监管目标：一是确保碳市场正确反映供求关系，碳价格须体现减排工作的当前边际成本，以及市场参与者对于未来减排边际成本的预期。二是确保碳市场存在适当水平的透明度，一方面向市场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通过提高参与者知情权来提高市场效率；另一方面维护交易商的商业秘密，并为大宗交易提供适当的保密便利。三是允许适当而广泛的市场参与。设计市场规则和交易系统时，应当鼓励市场流动性，允许直接或间接受到减排监管影响的市场主体利用市场来对冲相关风险，提高其管理相关商业风险的能力。四是通过全面的市场监管，防止出现操纵、欺诈和其他市场滥用行为。

（四）这一阶段碳市场的主管机关

2008年之前，美国碳市场处于多头监管的局面：CFTC对于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碳衍生品进行监管；EPA负责监管前述二氧化硫限额交易项目，后又推动建立了州际清洁空气项目（Clean Air Interstate Rule），旨在控制州际交通空气污染和PM2.5污染；美国农业部负责管理部分农

业抵消权交易。此外，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司法部、州政府均有对涉及非法碳产品案件的监管权。不同监管者之间一般通过签订备忘录的形式达成合作谅解。

2010年10月，美国政府问责局向美国参议院政府监管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碳市场政策报告。报告认为，如果多个监管机构都有部分的监管权，有可能出现部分碳产品无人监管，从而导致系统性风险的局面。

二、110届、111届美国国会期间（2007-2011年）CFTC对于碳市场的监管发展

（一）对碳市场进行监管已成为当务之急

2008年春夏之交，美国食品、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给美国人民生活带来巨大影响。一些人认为，这种价格动荡的根本原因是对于大宗商品市场的投机行为缺乏监管。随后，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社会各界对这一问题的关切更加深刻，并引发了对于重要商品价格加强监管的大讨论。

从2008年夏天开始，舆论的焦点转到对碳市场的监管上来。时任CFTC委员的帕特·齐尔敦提出，CFTC应当加强对碳市场进行监管。据他测算，2008年碳市场的现货价值为1260亿美元，以此推测碳衍生品市场规模或高达2万亿美元。为了避免碳市场出现市场操纵和不当投机，以免重蹈2008年能源价格暴涨的覆辙，CFTC有必要与包括白宫、国会在内的各方面合作，实施重要的监管改革。

（二）110届、111届美国国会会期中的气候变化法案及相关碳市场监管方案

在奥巴马的推动下，美国国会决定对碳市场的产生和监管发挥重要的作用。在110届、111届这两个美国国会会期中，每一项主要的联邦气候法案都包含了监管碳金融市场的条款。

这些涉及气候变化的法案提出的碳市场监管设计方案大致有以下三种：一是将碳排放权视为《商品交易法》中规定的农业大宗商品¹。根据《商品交易法》，农业大宗商品受到CFTC最严格的监管，只能在特定合约市场进行交易。二是将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分别交由两个主管机关的混合监管模式²。例如，碳衍生品仍由CFTC负责监管，排放权则由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三是将碳市场视为一个全新的市场，因而创设一个全新的监管机构³。总的来看，这段时间提出的一系列方案，虽然最终都没有在国会通过从而成为法律，但产生了各种碳市场的设计方案，其中一些影响至今。此外，这些碳市场监管方案都是基于《商品交易法》，提出的集中交易和结算、限价限仓、提高市场透明度等具体举措，也大量借鉴了CFTC对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监管措施。

（三）《多德-弗兰克法案》授权CFTC对于碳衍生品市场进行监管

这一时期美国国会通过的最重要的法律，是2010年7月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授予监管机构广泛的自主权以制定新法、解释旧法，被称为美国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之后影响最深远的金融法律。例如，在“沃尔克规则”中⁴，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将被禁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

¹ 见众议员农业委员会主席科林·皮特森于2009年2月提出的 Derivatives Market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in February 2009。

² The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the Waxman-Markey Bill)。

³ The Carbon Market Oversight Act of 2009。

⁴ “沃尔克规则”以美联储前主席保罗·沃尔克命名，是《多德-弗兰克法案》400项规则中最关键的一项。

针对大型金融机构大规模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多德-弗兰克法案》对衍生品监管进行了改革,授权 CFTC 对能源类衍生品进行监管,对标准化合约要求集中撮合和结算,对衍生品交易价格和交易数据进行公开报告等。

具体到碳市场,《多德-弗兰克法案》(以下简称《法案》)集前文所述相关法案之大成,主要立法内容包括:

第一,碳衍生品市场由 CFTC 监管。CFTC 拥有丰富的商品衍生品监管经验,同时可以利用其现有的法律授权,与外国监管机构签订的信息共享协议,监测在美国境外的碳交易市场。遗憾的是,《法案》未对碳现货市场的监管作出安排。

第二,对 CFTC 认定的标准化合约进行集中撮合和清算。授权 CFTC 认定标准化合约的权力,具体的判断原则包括名义风险敞口规模、交易流动性、价格数据是否充分、是否有足够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人力对其进行集中清算、集中清算是否能够减少系统性风险等。对非金融终端用户进行监管豁免。

第三,要求参与碳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员、经纪商、投资顾问、自营商和主要互换交易者(Major Swap Participants)向 CFTC 进行注册。将互换执行设施(Swap Execution Facility)作为衍生品交易平台纳入监管。

第四,所有标准化衍生品合约的交易和价格数据都需要向 CFTC 进行公开、实时报告,非标衍生品交易则需要一定时限内向数据管理机构进行报告。监管机构对外只需每半年公开总计的互换数据。

第五,虽然“沃尔克规则”限制了联邦投保银行(Federally Insured Banks)及其关联公司的自营交易,但是对于承销和做市相关的交易行为进行了豁免。此外,《法案》允许银行对对冲

基金和私募基金进行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一级资本的 3%,这部分资金可以参与碳市场交易。

第六,提出了一系列针对交易欺诈的监管条款。一是对新纳入监管的主要互换交易者提出了一系列的商业行为要求,包括验证其交易对手的适当性、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利益冲突等。二是要求相关交易所通过实行实时市场监查、紧急执法权等手段来避免市场操纵行为的发生。三是对举报人提供新的激励和保护措施。四是将互换交易、州际商业合同等纳入禁止市场操纵的范围。

第七,《法案》要求成立一个跨部委的高级工作组对碳市场监管进行研究,并要求 CFTC 组建一个能源和环境市场咨询委员会(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就相关市场的监管组织公开讨论。这为后续监管措施的出台埋下了伏笔。

(四)《多德-弗兰克法案》尚未明确的碳市场监管问题

《法案》授予了 CFTC 对于碳衍生品市场的监管职责,对于美国碳市场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但仍有一些监管问题有待明确。

一是排放权现货市场的监管。对于碳排放权抵销权现货交易的参与者、交易场所、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法案》均未涉及,这是其与前述气候变化法案的显著区别。

二是终端用户的衍生品交易监管。《法案》豁免了具有实际合规需求的最终用户对于标准化衍生品合约的集中交易、清算要求。但考虑到碳衍生品市场实际参与者中具有合规需求的终端用户比例较高,则可能大部分的相关交易者均有资格获得豁免,《法案》关于集中交易、清算的要求可能起不到实际意义。

三是抵销权的法律地位。鉴于官方没有明确抵销权是否能够作为合规工具,《法案》没有豁

免其强制性集中交易、结算的要求。

三、《多德 - 弗兰克法案》颁布后的美国碳市场监管新阶段

(一) 《多德 - 弗兰克法案》颁布后美国及国际碳市场的发展

随着 2010 年民主党中期选举的失利，两党之间合作空间日益减少，奥巴马推动制定联邦气候变化法律的努力归于失败。虽然其领导下的 EPA 推出了包含有减排目标和排放权交易内容的“清洁能源计划”（Clean Power Plan, CPP），但这一计划被继任的特朗普政府无限期终止，后又被特朗普推出的“可负担清洁能源项目”（Affordable Clean Energy, ACE）所取代。减排与传统能源的冲突，引发了美国国内极大的分裂。27 个州就 CPP 的实施提起诉讼。23 名州司法部长则与 ACE 规则进行了斗争，认为它不符合 EPA 监管排放的要求。

但在此期间美国碳市场仍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这一阶段的美国碳市场有以下特点：一是美

国衍生品市场持续发展。场内衍生品方面，美国主要的衍生品交易所纷纷推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期货、期权及相关碳期货指数。场外衍生品方面，国际掉期及衍生品协会为碳交易和其他环境衍生品提供了一系列的场外衍生品的标准合约。二是由市场机构推动的自愿性碳市场方兴未艾。自愿性碳市场以碳抵销权的交易为主，一般与强制性减排要求无直接关系（自愿性市场与强制性市场的比较见表 1）。这个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受到较强的合规和社会责任需求驱动，是这一阶段参与碳市场建设的主要力量。2020 年 9 月成立的扩大自愿性碳市场工作组（Taskforce on Scaling Voluntary Carbon Markets）是其中较具代表性的行业组织。三是区域性碳市场持续发展，并初步表现出互联互通趋势。例如，美国加州的碳市场于 2012 年启动，先后与前述西部气候倡议及加拿大魁北克碳市场研讨市场互联互通。这是美国制定联邦气候变化法律失败之后，市场尝试“自下而上”推动碳市场发展的新的尝试。

表 1：强制性碳市场和自愿性碳市场的比较

	强制性碳市场	自愿性碳市场
市场功能	允许受监管实体交易碳排放权，以遵守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限制。为了确保达成减排目标，授予的排放权数量逐渐减少。	允许参与者购买碳抵销权，以抵消其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可用的抵销权数量不受限制，而且一直在增长。
市场参与者	必须遵守减排计划的受监管实体和金融机构（银行、能源贸易公司、机构投资者和对冲基金）。	企业、投资者、政府、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大学、市政当局和个人。
监管规则	由强制性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碳减排计划制定和监管的。	非强制性合规市场，目前尚不受监管。
交易工具	允许污染和基于项目的减排信用证。	基于项目的碳抵销权等。
交易工具的发起机构	政府、国家机关、被合规计划认可的认证机构。	独立的认证机构。

资料来源：国际掉期及衍生品协会

国际方面，这一阶段在欧洲主要国家的推动下，国际气候变化议题持续推进，里程碑性的事件是2015年签订的《巴黎协定》。2015年12月，196个国家在巴黎气候大会上通过了《巴黎协定》，并于2016年11月正式生效。根据《巴黎协定》全球将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低于2°C之内，并努力限制在1.5°C之内的目标，各签约国需要根据共同但有差异化的原则，分别制定各国的目标和计划，通过各项减排方式尽可能达到碳中和及净零排放。其中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是《巴黎协定》第六条意见：各国的碳市场通过双边及多边国际碳市场进行联通，形成合力，最终起到“1+1>2”的效果。

（二）《管理美国金融系统中的气候风险》报告提出的碳市场监管路线图

2020年，民主党赢得美国大选，拜登政府扭转了姿态，于2021年重新加入了《巴黎协定》。拜登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行政命令指出，气候变化对于全球金融系统的稳定带来重大风险。必须要实现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1.5摄氏度的控温目标，降低化石能源的生产，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在这样的政治氛围中，CFTC开始重新推动对于碳市场的监管。2020年，由民主党籍的CFTC委员罗思·贝南牵头发布的《管理美国金融系统中的气候风险》报告（下简称《报告》），较为系统、全面地提出了美国碳市场下一步发展和监管的路线图。《报告》认为，发展美国碳市场，最重要的当务之急，还是要继续推动基于限额交易制度的碳价格。碳价格对于整个国民经济非常重要，其根本作用是用来反映温室气体排放的真实社会成本。碳价格应该公正、全面，能够根据《巴黎协定》有效降低温室气体排放，这是管理气候变化风险最重要的工作环节。如果没有

有效的碳定价机制，金融市场就无法有效地对气候风险进行定价。相比之下，当前美国政府测算的“碳社会成本”仍然偏低，其现有模型没有考虑到气候变化的“负外部性”。

CFTC也再次承认，推出强制性的碳市场并为碳定价，这是美国国会的权限范围。在制定全美范围的碳价格遇到政治困难的情况下，CFTC有必要推进与碳市场监管有关的其他工作，主要包括：

第一，梳理与气候变化风险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特别是以下四个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是对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管，二是对于特定市场及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三是金融风险披露和投资者保护，四是对于关键金融基础设施进行压力测试。

总体来说，现有的法律体系已经为美国金融监管者提供了宽泛、有弹性的法律治理框架：《法案》创设的金融稳定监管理事会负责监管美国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行业和市场参与机构内部也普遍建立了以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为代表的风险管理制度，其金融体系内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制度，以及对于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管也在全球领先。通过梳理、盘点、整合和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成果对法律监管制度不断优化、完善，才能更好地监控和应对气候变化风险。

第二，通过信息披露掌握更加全面的数据，设计更加精确的气候变化分析工具，从而能够正确、全面识别气候变化风险，评估风险敞口，制定针对性政策。同时，信息披露是监管者和市场主体管控气候变化风险的重要举措，促进市场透明和公平，促进金融产品和市场风险更加准确的定价，促进风险资本和金融资源更加准确的配置。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机关虽然掌握最多、最

全面的一手数据，但在必要时还可以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相关数据。作为碳市场的参与者和裁判员，政府在制度设计时，需要把握好信息透明度和保护私有信息两者之间的平衡。

第三，制定气候变化有关的金融产品和相关数据的国际标准。《巴黎协定》生效后，各国政府均制定了相关标准，美国却尚未采取相应的行动。《报告》建议，美国应当牵头制定国际统一的相关标准，包括：气候变化统计模型和计算方法，相关金融产品的分类标准等。这类标准应当覆盖各个金融板块和资产类别。

第四，加强研究，促进衍生品市场的发展。一方面要分析气候变化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带来的各项冲击。另一方面分析如何利用包括 CFTC 在内的现有监管框架来更好地管理风险，包括对中央对手方、期货公司、交易者和基金的监管，并为 CFTC 未来监管框架的发展指明方向。要建立 CFTC 实验室、监管沙盒，从而为发展创新型的气候风险工具、金融产品和服务创造条件，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支持，确保 CFTC 获得监管工具和技术工具，更好地监管传统的天气相关衍生品、电力期货、ESG 期货和基于权益指数的碳衍生品等新产品，通过不断改进以及设计新的衍生品工具来更好地控制气候有关的风险。

第五，加强国际合作，就管控气候变化有关的金融风险的最佳实践交流经验和教训。利用好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气候特别工作组、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可持续金融网络等组织，积极参与中央银行和绿化金融系统监管网络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 (Coalition of Finance Ministers for Climate Action) 和可持续保险论坛 (Sustainable Insurance Forum)。在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

金融稳定委员会相关委员会和工作组等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 现阶段 CFTC 对碳市场的监管举措

2021 年 1 月，罗斯·贝南被任命为 CFTC 代理主席，他在上任伊始即指出要更好地了解监管机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与气候相关的金融市场风险。在他的领导下，CFTC 推动了以下碳市场建设工作。

第一，加强组织机构的建设。一是充分利用好现有的市场风险咨询委员会 (Market Risk Advisory Committee, MRAC)，推动在 MRAC 之下设立气候相关市场风险小组委员会 (the Climate-Related Market Risk Subcommittee)，查明和审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金融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管理的政策举措和最佳实践。二是发挥能源和环境市场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研究如何通过各种碳交易市场机制发挥衍生品市场的作用，促进向低碳经济的过渡。三是新设气候风险部门 (Climate Risk Unit, CRU)，通过深度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分类法和惯例的方式，加速 CFTC 对于相关市场的早期参与，这也是 CFTC 积极参与碳现货市场建设的重要标志。

第二，积极推动自愿性碳现货市场建设。CFTC 广泛联系碳抵消标准制定机构、碳登记机构、私营部门诚信倡议组织、现货平台、衍生品交易所、金融中介机构、终端用户、公共利益团体等，研究、探讨如何在自愿性碳交易从场外转向集中交易的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鼓励社会各界对于碳市场开展研究。在牵头撰写《管理美国金融系统中的气候风险》报告的过程中，CFTC 征求了 30 余家金融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并取得广泛共识。此外，CFTC 持续跟踪欧洲资本市场研究所、英格兰银行、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等境内外机构制定的碳市场

研究报告，并予以较高评价。

第四，回应市场关切。一些市场主体对于CFTC的碳市场监管提出了较尖锐的批评：市场担忧，如果自愿性碳市场设计不完善，相关衍生品可能出现价格剧烈波动，从而影响正确的碳价格的产生；还有人认为，CFTC仅通过自我认证程序对于衍生品上市进行最低限度的监管，“很大程度上是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关注碳市场的急剧增长”。CFTC对于这些问题都进行了初步的回应。

四、总结和启示

CFTC授权监管的碳衍生品市场规模，远远大于一、二级碳现货市场的规模，且具有更好的国际市场连通性。CFTC对于这类具有极强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市场富有监管经验，掌握了一整套能够迁移、复用的政策工具，对于监管这类市场具有天然的优势。

随着美国碳市场的发展，预计CFTC将继续承担碳市场监管者的责任，在这个过程中，CFTC将不断完善其组织、监管架构，丰富监管工具，拓展监管职能。回顾其碳市场监管历程，有如下启示。

第一，要重视对碳市场的研究。一是研究碳价格的产生机制，以充分反映全市场真实社会成本，尤其要体现气候变化的负外部性。二是研究碳资产的特点，包括其与一般大宗商品的区别和联系。三是研究碳市场的微观市场结构，多层次碳市场之间的相互影响作用关系，以及不同减排金融工具之间的异同。四是研究如何公平分配减排的社会成本，避免市场化减排手段对于社会生产的负面影响，平衡控制气候变化与利用传统能源的关系。五是掌握全面、准确的市场数据，在

此基础之上创设、改进政策分析工具。六是研究市场机制实现减排目标的具体作用和局限性。

第二，碳市场设计要基于现有制度和市场发展基本特征。一是充分发挥政府在碳市场制度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逐步明确不同政府机关之间的分工，有效形成监管合力。二是明确碳市场的监管目标。要提高信息披露和市场透明度，提高市场效率。避免市场操纵和交易欺诈，管控不当投机引发的市场波动。维护监管公平，不断扩大监管范围，避免监管套利。三是梳理现行的法律框架和交易制度设计，总结境内外相关市场的发展历程和监管体制。评估现有监管体系的可迁移性，充分发挥监管大宗商品等类似市场的丰富监管经验。四是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凝聚社会共识、行业共识。

第三，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一是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通过深度参与国际性行业标准和国际最佳实践的制定，为控制气候变化这个全球性问题贡献力量。二是充分认识碳价格在未来国际经贸活动中的关键地位，开展基于碳价格的后气候变化时代经济发展方式的研究合作。三是加强与全球碳市场，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实体企业和主要市场参与者的联系。通过碳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以由下而上的方式，为推动世界性碳市场建设，实现《巴黎协定》相关目标做出有益的尝试。

（责任编辑：仝童）

作者简介：

邓力，现就职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国际合作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